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3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2021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理财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实施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临时性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投资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87%。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为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商品销售后形成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有一定时间的账期，在前后两个结账期内存在临时性的资金闲置。闲置期间，该流动资金可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购买的具体操作。

二、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2. 公司财务部为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并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由于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

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